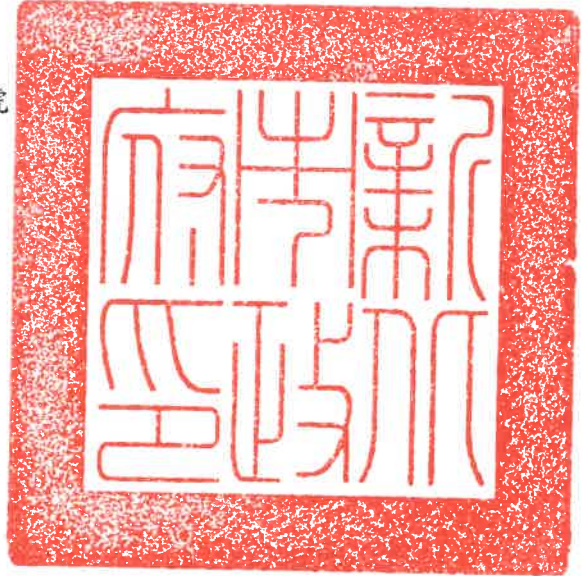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551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」3樓牌位區啟用一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平溪區嶺腳里柴橋坑7號。
- 三、啟用區域：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3樓牌位區。
- 四、啟用數量：牌位1,652個。
- 五、生效日期：自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起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